

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

粤环协〔2023〕10号

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关于印发《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，加强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，提高团体标准制定的工作质量，结合广东省环卫行业实际，我会对2016年印发的《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经我会第八届第三次理事会暨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动行业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，满足行业发展需要，提升会员竞争力，根据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质检标联〔2016〕109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，以及《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章程》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“团体标准”）的制定、发布、实施和管理。具体涉及以下范围：

- （一）环卫行业制度创新、管理创新、自律管理相关标准；
- （二）环卫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标准；
- （三）环卫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能力水平评价相关标准；
- （四）环卫行业实验、测量、检测、检验相关标准；
- （五）环卫工程建设质量、安全和效益等评价、考核、管理相关标准；
- （六）环卫工程运行管理、维修保养相关标准；
- （七）环卫行业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产品相关标准；
- （八）其他相关标准。

第三条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负责团体标准的批准和发布。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负责指导、审查、审定标准。

第四条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协会秘书处”）是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机构，其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批准团体标准立项；
- （二）组织团体标准编制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发布、宣贯和复审等日常工作；
- （三）负责团体标准归档、企业标准备案和信息发布等工作；

(四) 其他有关工作。

第五条 协会制定标准体系，主要包括管理类、服务类、评价类、方法类、技术类等。

第六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格式应符合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。

第二章 立项

第七章 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应为协会会员单位，鼓励联合相关单位提出申请。申请立项应填写《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并附标准初稿。

第八条 由会员单位提出的立项申请，经协会秘书处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，提交委员会审查，由协会秘书处批准立项。

第九条 由政府部门委托或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的立项申请，由协会秘书处直接批准立项。

第十条 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，由协会与主编单位签订《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协议书》（见附件2）。

第三章 起草

第十一条 经协会秘书处批准的立项申请，原则上由申请单位作为主编单位，并负责组建标准编制组和配备具有相应资历的人员进行编制工作。编制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，并报协会秘书处批准。

由政府部门委托或协会提出的立项申请，由协会作为主编单位，或由协会指定主编单位。

第十二条 主编单位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确定主编、参编及主要起草人；
- (二) 组织标准编制工作，按计划提交各阶段成果；
- (三) 负责标准质量、进度和经费筹措等；
- (四) 鼓励吸纳生产、科研、用户等相关方共同参与标准编制工

作。

第十三条 主编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广博、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- (二) 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有较好的文字表达和组织协调能力；
- (三) 熟悉团体标准编写的有关规定。

第四章 征求意见

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，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稿、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报协会秘书处，由协会秘书处通过协会官网、发函等形式公开征求意见，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为 30 天。

第十五条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，主编单位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，形成标准送审稿和《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并逐条注明处理意见，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。

第十六条 送审稿完成后，主编单位应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和《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》一并报协会秘书处，必要时应附专项报告。

第五章 审查

第十七条 送审稿审查一般采用函审的方式进行，协会秘书处通过网络工作平台发送函审材料。函审专家应在函审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审查，并提出客观、完整、明确的书面意见。

第十八条 函审专家完成审查后，由协会秘书处汇总审查结论，形成《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4）。函审回函率应不少于三分之二，并有不少于四分之三同意意见方为通过；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，应重新组织审查。

第十九条 重要或函审争议较大的团体标准，可采用会议审查的方式进行。具体程序为：

(一) 协会秘书处从委员会中选取 3-5 名 (人数为单数) 委员组成会议审查专家组, 组长由协会秘书处推荐、专家组成员讨论同意后产生;

(二) 会议审查按照协商一致、共同确定的原则, 并形成客观、公正、恰当的结论性意见。

第二十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, 由主编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, 报送协会秘书处; 未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, 退回主编单位进行修改完善, 之后再审查程序。

第六章 批准和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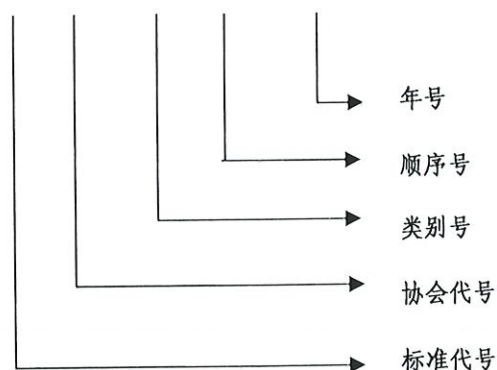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一条 报批稿经协会审核通过后, 正式发布。

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协会秘书处负责, 编号规则如下:

(一) 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 T、协会代号 GDHW、类别号、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。类别号为: 管理类-A、服务类-B、评价类-C、方法类-D、技术类-E;

(二) 编号格式为: T/协会代号、类别号、标准顺序号、年号;

T/GDHW: X XXXX-XXXX



(三) 团体标准顺序号从“1”开始计数, 按发布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编号, 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不变, 年号更改为批准后的发布年号。

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版权使用规定如下:

(一) 协会会员可无偿使用团体标准; 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

不得私自印发、传播和销售纸质或电子版团体标准；

(二)非会员单位使用团体标准应取得协会授权，并应符合协会对知识产权的有关要求。

第七章 快速程序

第二十四条 申请快速程序的立项申请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已按照国家、行业标准有关格式要求形成规范性文件或等同采用国际标准、国外先进标准；

(二)经实践应用证实技术成熟；

(三)具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、权威机构出具的鉴定、验收或审定意见。

第二十五条 快速程序工作步骤如下：

(一)会员单位提交《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》，并附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审定意见和专项报告等；

(二)协会秘书处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；

(三)协会秘书处将符合条件的立项申请提交委员会进行审查；

(四)审查通过的，协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后发布。

第八章 调整与撤销

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名称、内容、参编单位、人员组成等，在编制过程中需进行调整的，或存在无法克服困难需撤销申请的，应填写《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变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5），经协会秘书处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特殊情况需延长标准制修订时间的，由主编单位填写《广东省环境卫生团体标准变更申请表》，经批准后最多可延长6个月；累计18个月未完成的立项申请自动撤销。

第二十八条 送审稿未通过审查的，退回主编单位修改完善，可自动延长6个月；再次提交后仍未通过审查的，予以撤销。

第九章 复审

第二十九条 标准实施后，由协会秘书处根据复审工作要求统一组织复审。复审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一次。

第三十条 复审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协会秘书处拟定复审标准清单，分别与原主编单位进行沟通，形成复审意见；

（二）复审意见报委员会审查通过；

（三）原则上由原主编单位组织对标准进行修改。

第三十一条 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标准，由协会秘书处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。

第三十二条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，由协会秘书处作为修订标准直接批准立项，修订程序同制定程序。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，年号改为新批准的年号。

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，由协会秘书处批准后，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。

第十章 标准制修订

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应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内容应：

（一）突出环卫特色；

（二）反映技术创新；

（三）适应市场需求；

（四）体现行业自律；

（五）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。

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主要包括：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批准、发布和复审等。

第三十六条 下列情况之一，可申请标准立项：

（一）会员根据需要提出立项申请；

（二）协会秘书处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立项建议；

(三) 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立项要求。

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实行主编单位负责制，主编单位负责组建标准编制组，并对标准的规范性、准确性、实效性负责。

第三十八条 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标准，经协会审核通过后批准发布。标准编号规则由协会统一制定。

第三十九条 对于技术成熟、基础工作扎实、技术文件较完善的标准，可进入快速程序，由协会秘书处直接组织征求意见或审查。

第四十条 鼓励将成熟的专利技术根据需要转化为团体标准。对于拟申请专利的技术，在专利申请受理后方可写入团体标准。

团体标准设计专利按照 GB/T20003.1-2014《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：涉及专利的标准》的规定处理。

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，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3个月。

第四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需要组织对标准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，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、修订或废止。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遵循客观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广泛参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。需修订的标准，修订周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，特殊情况可延长至12个月。

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主编单位、参编单位负责筹措，有关单位或个人可提供支持，专款专用。

第十一章 标准实施与推广

第四十四条 鼓励行业使用团体标准，协会会员有推广使用团体标准的义务。

第四十五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标准的出版、发行、实施、宣贯、推广和应用工作。

第四十六条 协会实施激励机制，对在标准编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向协会秘书处反馈。

第十二章 附则

第四十八条 协会鼓励会员参与标准的制定、推广和使用工作，指导会员参照本办法制定企业标准。

第四十九条 协会对标准实施信息化管理，并接受企业标准备案。

第五十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和解释权归协会所有。

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于2023年2月28日经协会第八届第三次理事会暨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16年10月31日发布的《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
1.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
 2.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协议书
 3.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
 4.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
 5.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变更申请表

附件 2

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协议书

标准名称 (中文)					
标准名称 (英文)					
标准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评价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法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编制类型		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	修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原标准号		
主编单位					
通讯地址					
参编单位		1. 2.			
主编人		姓名		职称	
		电子邮箱		手机	
项目时间		年 月 日 — 年 月 日			
主要技术内容、阶段性工作安排以及预期目标和技术指标 (必要时可另附说明):					
主编人简介、业绩成果、标准编制工作经历:					
参编人员及任务分工					
序号	姓名	职务/职称	专业特长	任务分工	单位
主编单位意见:			参编单位意见:		
(单位公章)			(单位公章)		
负责人:			负责人: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意见:					
(单位公章)					
负责人:					
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4

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

标准名称 (中文)	
标准名称 (英文)	
主编单位	
参与投票总人数: 人 赞 成: 共 人 不赞成: 共 人 弃 权: 共 人	
审查结论:	
主编单位意见: 负责人: 年 月 日 (单位公章)	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意见: 负责人: 年 月 日 (单位公章)
承办人:	
日期: 年 月 日	

附件 5

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变更申请表

标准名称（中文）		项目编号	
申请调整的内容			
理由和依据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主编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主编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审批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负责人（签字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<p>承办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